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对《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进行补充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 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 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 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 且预测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 或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 500 时。

二、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 (一)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 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拒绝露天烧烤。
 -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二)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 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急速运行时间。
-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5)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三)红色预警(I级响应)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 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3)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 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 (4)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 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 等弹性工作方式。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 (3)国 I 和国Ⅲ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 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 (6)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7)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三、应急响应

(一)预警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由市应急办分别报市应急委主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组织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原则上提前24小时发布;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及时通过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 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二)预警响应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市有关部

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各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区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焚烧、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三)预警调整

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污染程度变化和最新预测结果,提出预警调整建议, 按预警发布程序报批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四)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或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解除预警信息时,解除 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指挥部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和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市长分管环保工作时,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

督促检查。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切实履行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 细化分解任务, 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 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 10 日内报指挥部办公 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市相关部门要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产限 产企业名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并定 期更新,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 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各区、各街道(乡镇)应在市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 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 分工等。

(三)强化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 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应急

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12369、96310)。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京政发〔2017〕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2.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 3.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附件1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杨斌市政府副市长

陈 添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方 力 市环保局局长

余俊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琛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宇辉 市教委主任

孔 磊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于建华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王 鑫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李如刚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逯福全 市交通委副巡视员

张世清 市水务局副局长

高 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钱 凯 市国资委副主任

戴明超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梁 丰 市气象局副局长

马 恒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副总队长

刘 恕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杨东风 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总队长

金 晖 东城区代区长

朱国栋 西城区副区长

马继业 朝阳区常务副区长

孟景伟 海淀区常务副区长

王力军 丰台区区长

肖 平 石景山区副区长

张翠萍 门头沟区副区长

郭延红 房山区区长

赵 磊 通州区区长

吴耀新 顺义区副区长

李志杰 昌平区副区长

贺 锐 大兴区常务副区长

吴小杰 平谷区常务副区长

李志遂 怀柔区副区长

杨 珊 密云区常务副区长

张 远 延庆区常务副区长

梁 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附件 2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方 力 市环保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 于建华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副 主 任: 刘宇辉 市教委主任

孔 磊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王 鑫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巡视员

李如刚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逯福全 市交通委副巡视员

高 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钱 凯 市国资委副主任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梁 丰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 恕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附件 3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 1.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 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负责具体指挥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区政府做好工作;
- 4.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 区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 5.分析总结本市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 6.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 7.承办市应急委和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组织落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 2.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4.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5.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 7.组织拟订(修订)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 8.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 9.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 10.负责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 11.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 12.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三、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一)市交通委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 3.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 4.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北京交通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 I 和国Ⅲ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 4.协助市交通委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 5.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企业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五)市水务局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 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市园林绿化局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名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相应区级名单;
-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 4.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市城市管理委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配合落实工地建筑 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在红色预警期间协调加大 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市城管执法局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 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 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市教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 要求,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市卫生计生委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 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 3.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一)市气象局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环保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十二)市国资委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 应急预案。

(十三)市烟花办(设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 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负责协调市安全监管局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负责通知市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四)市政府督查室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督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 实施;
 -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五)市委宣传部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 2.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 舆情引导等工作。

(十六)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分预案,负责空中巡视,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取证。

(十七)各区政府

- 1.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区属相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制定应急预案;
- 2.完善本区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辖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发布本区范围内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 3.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弹性教学或停课、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道路清扫保洁、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 4.制定本辖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名单,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动态更新;
 - 5.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 6.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